

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3 月 5 日 時 記者會 乾稿

嫌犯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

假代購真洗錢! 刑事局破獲假精品代購平臺詐欺水房案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金股）、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二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1 月 16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、新北市土城區
- 四、查獲犯嫌：林○（男，76 年次）等 6 名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
 - （一）扣案不法現金所得：
 - 1、新臺幣 208 萬元。
 - 2、外幣（日幣、印尼盾，折合新臺幣約 3 萬 5 千元）。
 - 3、泰達幣 13 萬 6 千餘顆及波場幣（折合新臺幣約 450 萬元）。
 - （二）扣案毒品：大麻產品（毛重 205 公克）。
 - （三）扣案犯罪工具：
 - 1、手機 44 支。
 - 2、筆電 3 臺。
 - 3、教戰筆記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（一）刑事警察局分析調閱相關資料，發現桃園市桃園區一處民宅涉嫌協助電信詐欺機房洗錢。案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，蒐證成熟後持票搜索機房現地及犯嫌住處，並拘提主嫌林○○等 6 人到案。
- （一）經檢視查扣事證發現，該水房經營假代購精品平臺，吸引民眾投入資金並提供金融帳戶，再媒合犯罪集團洗錢需求，在平臺成立假代購精品訂單，來自博弈、詐欺之贓款即匯入民眾帳戶作為投資收入；民眾前期投入的乾淨資金則被該水房購買泰達幣，並從中抽取傭金獲取暴利，最後回水給博弈、

詐欺犯罪集團完成洗錢犯行，經查該水房半年即經手金流超過人民幣 1 億元，目前擴大追查詐欺被害情形中。全案經製作警詢筆錄後，依涉嫌違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解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。

- (三) 立法院日前已三讀通過「打詐新四法」，行政院於 114 年施行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」，以「強化防詐作為、打擊詐欺集團、保護犯罪被害」三大重點為主軸，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投資應透過合法且正當之管道賺取合理利潤，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，聽到「保證獲利」、「穩賺不賠」必定是詐騙，應審慎思考與評估，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，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，刑事警察局將持續打擊各類犯罪，保障民眾安全且安心的生活環境。